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34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曾玖玖

被告 楊馨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壹拾陸萬零壹佰壹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壹佰玖拾玖元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，且申請現金貸款服務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除按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160,115元（其中本金151,199元）未清償，而渣打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公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
0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0,115元
02 及其中151,199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3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餘額代償／現金貸款申請
07 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信用卡合
08 約書、債權讓與公告報紙、歷史帳務查詢資料為證，經本院
09 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真實。從而，被告
10 既積欠渣打銀行款項尚未清償，且經渣打銀行將對被告之債
11 權讓與原告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1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3 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5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6 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5 書記官 葉玉芬